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披露了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6号)的公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6日、2015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票据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7.5%,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5年5月15日,兑付日2018年5月15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次票据筹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置换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薄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7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可登录上海清算所网站(www. 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陈丽芳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8.5%。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人才科技研发楼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投资2亿元内(含2亿),办理新建人才科技研发楼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25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2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贷款对象: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8.5%
●担保方: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一、 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织染”)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包含6亿元)。委托贷款用于金瑞织染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8.5%。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与博园路交界处
3、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与博园路交界处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陶惠江
6、 注册资本:11005万美元
7、 经营范围:从事高档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加工。
8、 股东:依时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 金瑞织染近三年来产品市场稳定,偿债能力持续优化。
10、金瑞织染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1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0,098.02万元,净资产105,632.1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0,691.59万元,净利润7974.37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201868.68万元,净资产107,927.7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3,489.69万元,净利润2295.55万元(未经审计)。

三、 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2、成立时间:1988年4月18日
3、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4、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河北路88号
5、法定代表人:钱刚
6、注册资本:3662万元人民币
7、股东: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精纺毛纱、呢绒、坯布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200.87万元,净资产62381.2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791万元,净利润4408.3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102459.10万元,净资产62879.1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101.11万元,净利润497.87万元(未经审计)。

四、 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金瑞织染信誉良好,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良好,且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提供了担保,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控。

五、 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 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且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信誉及资产状况较佳。

六、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累积对外委托贷款的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七、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接受委托贷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3日13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3日
至201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15/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5年6月2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2日。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徐伟民、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1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87,691,826.1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5)黔高民商初字第25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公司”)起诉被告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请求

1、判决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的煤炭货款366,914,214.21元、迟延履行利息20,777,611.96元, 本息合计387,691,826.17元;

2、判决被告从2015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支付迟延履行利息至全部煤炭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长期以来为被告供应洗精煤产品,双方建立了较好的煤炭购销关系,相关业务合作也较为顺畅。但是,自2013年9月以来,被告出现了大量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现象,造成了对原告巨额货款的拖欠,截止2015年3月31日,累计拖欠原告到期煤炭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66,914,214.21元。同时, 根据双方“按月结算付款”的约定,被告迟延付款最长已达18个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分期计算, 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合计人民币20,777,611.96元。因此, 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总计为人民币387,691,826.17元。

被告的拖欠行为不仅给原告带来了沉重的财务负担, 造成了原告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在目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愈发使原告的生产经营雪上加霜,举步维艰。为妥善解决被告拖欠货款问题、及时清收应收账款,原告自2013年以来先后多次派员与被告商洽还款事宜, 并于2014年11月5日还专门组成清欠组与被告管理层进行了一次专题协商,但均未果。2014年12月16日,原告向被告发出了要求其于2014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欠款的《律师函》,被告收悉后于2015年1月12日回复了《关于清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货款的还款计划》,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欠原告到期货款377,741,148.39元,并拟定自2015年1月起24个月内分期偿还。2015年4月1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发出了《关于清偿到期货款的函》,要求其:自该函发出之日起五个月内清偿完毕所拖欠的全部货款, 或者提出以有效资产担保或抵偿欠款的方案。接函后,被告于2015年4月7日回函,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共欠原告到期货款370,445,946.79元, 并提出:“从2015年4月1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止。每月新款不欠,老款不低于50万元/月;从2016年1月份起,根据市场状况,结合我公司实际能力,每月还款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的还款计划。对于被告的还款计划,原告认为,被告提出的分期还款计划对于巨额欠款而言实在是杯水车薪,而且较长的还款期也使原告债权处于无法控制的风险状态, 无法从根本上确保债权的实现。因此,必须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鉴于被告未及时清偿原告到期货款,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且始终没有提出任何具有实质内容、可以确保原告债权实现的还款计划,为确保货款回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避免经济损失,故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恳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迟延履行利息共计人民币387,691,826.17元,判决被告从2015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支付迟延履行利息至其全部煤炭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5月14日起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15年5月14日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决定自2015年5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 (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鑫元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5年5月19日(含当天)起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申购费率优惠

1、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2、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78、C类:000579)
3、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4、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5、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96、C类:000897)

(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

1、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2、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3、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5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面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范围的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具体优惠内容为: 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优惠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对客户的认购、转换等其余费率不进行优惠。

四、注意事项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如上述活动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各基金申购费率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3、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083,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龚睿先生出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1,216	99.99	100	0.00	2,00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200	99.78	100	0.01	2,000	0.2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10.01议案名称: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1,216	99.99	2,100	0.00	0	0.00

10.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1,216	99.99	2,100	0.00	0	0.00

10.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10.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1,216	99.99	2,100	0.00	0	0.00

10.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10.06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1,216	99.99	100	0.00	2,000	0.00

10.07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10.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1,216	99.99	2,100	0.00	0	0.00

10.09议案名称: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10.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3,216	99.99	10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1,216	99.99	2,1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5,200	99.82	100	0.18	0	0.00
10.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55,200	96.34	2,100	3.66	0	0.00
10.02	债券期限	55,200	96.34	2,100	3.66	0	0.00
10.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57,200	99.83	100	0.17	0	0.00
10.04	发行方式	55,200	96.34	2,100	3.66	0	0.00
10.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7,200	99.83	100	0.17	0	0.00
10.06	担保情况	55,200	96.34	100	0.18	2,000	3.49
10.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7,200	99.83	100	0.17	0	0.00
10.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57,200	96.34	2,100	3.66	0	0.00
10.09	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57,200	99.83	100	0.17	0	0.00
10.10	决议有效期	57,200	99.83	100	0.17	0	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7,200	99.83	100	0.17	0	0.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5,200	96.34	2,100	3.6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9、10、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女士回避了对关联议案8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 瑾、卢胜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5/6/1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15-028),单独持有公司4.26%股份的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在公司于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2、关于新增监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与2015年5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的股东大会资料。

现补充发布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下:

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7.01	董事候选人沈铁冬	√
7.02	董事候选人余莉萍	√
8	关于新增监事的议案	√